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39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1626426_115303911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115年度國民小學「品德小故事徵件活動」自
115年2月26日起開放徵件，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，每校須
至少繳交1件作品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本市公私立小學現職專任教育人員。

(二)本市各校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老師不得單獨報名，得與
該校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合作。

(三)每校至少繳交1件作品參賽。

三、徵件內容：

(一)文字創作：以故事或劇本方式呈現。(5000字內)。

(二)多媒體：以微電影或動畫呈現。(5分鐘內)。

四、活動徵件日期：115年2月26日(星期四)至5月29日(星期
五)止。

懷生國小 1150212



RKAA1154011002

五、收件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學務處（110臺北市
中正區廣州街6號）。

六、優秀作品將獲豐厚獎金，相關徵件規範及獎勵辦法，請參
閱附件計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